2020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 9月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15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35

第四部分 附件………………………………………………………………………39

附件1……………………………………………………………………………39

附件2……………………………………………………………………………47

第五部分 附表………………………………………………………………………5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4

二、收入决算表………………………………………………………………54

三、支出决算表………………………………………………………………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5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5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市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区）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区）、园区、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工作，参与核设施安全、核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理。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1.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拟订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制度，组织协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和监察。

 12.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并指导开展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5.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负责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按照国家、省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实施与此对应的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化政治引领，党的建设持续深入。

一是上树政治“高线”。出台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明确9项措施27方面任务。开展“四好班子”（政治坚定好、组织机制好、担当作为好、清正廉洁好）和“四强队伍”（专业素质强、发展创新强、执行能力强、发挥表率强）建设，具化成36个方面134项措施，采取“清单制+责任制”管理。

二是中立干部“坐标”。补齐3名局班子成员，提拔18名、调任1名在抗击疫情、基层执法、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援藏援彝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优秀同志。注重多岗历练，县区执法大队负责人全部轮岗交流，选派8名优秀年轻干部到生态环境厅、企业、藏区彝区、县区挂职、顶岗锻炼。引进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9名，优化队伍年龄和专业结构。组织系统“素质提升大讲堂”、综合业务培训，与河海大学联合举办绿色发展专题培训班，达到强整治、提能力、铸铁军的目的。开展全系统2020年度业务标兵和岗位能手评选创建活动，激发干事活力。7名同志因工作成绩突出被环境部或生态环境厅通报表扬，7名同志被生态环境厅评选为岗位能手。

三是下划廉洁“底线”。将党风廉政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认真查找岗位廉政风险点，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印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政务工作要求》，确定12方面行为准则。深化廉政教育。开展新任职干部集体廉政谈话、“公务活动中的廉政问题”讲座等工作。实现全系统在编干部出国（境）手续统一管理审批全覆盖。

2．围绕中心大局，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做精项目包装。编制《攀枝花市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生态环境路径研究报告》，部分研究成果被纳入全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共建共治研究报告》。梳理全市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四重”清单项目、“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项目、“三年行动计划”（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年行动计划）项目165个。生态环境厅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项目28个，攀枝花市大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21个项目进入省级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

二是搭建融资平台。初步建立与市农行和农发行合作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对接，破解融资难题。向“两行”提交全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求项目9个，融资需求26.09亿元。市农发行加大对涉生态环境项目贷款发放力度，截至10月，已支持涉及园区污水治理、流域水环境整治等项目8个，获批金额17.79亿元。全市生活污水ppp项目已和交通银行达成15亿元融资协议。

三是做优环评审批。聚焦“三个一批”，环评审批提质增效。将10大类30小类登记表项目纳入环评豁免管理。将17大类44小类项目纳入环评承诺制审批范围。对2类满足条件的项目简化办理程序，环评审批时间压缩一半以上。

四是做实企业服务。按照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位专家、一个工作人员的专班模式，服务全市重点项目，在全省率先为项目“量身定制”环评解决方案。将89家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61家企业免于现场执法检查。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等远程执法方式检查企业311家次，现场监管频次同比减少33%。免除行政处罚2件，涉及金额6万元。积极推进攀西职业学院南校区选址，节约土地详查费用200余万元，将项目时间压缩了半年以上。

3．突出科学精准，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突出源头防控，开展精准治污。

坚持减煤、治源、控车、抑尘、禁燃“五控”治气。春季严控细颗粒物、夏季聚焦臭氧污染防控和雨季逆温天气应对。根据颗粒物源解析结果，精准管控各区域重点污染源。保障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坚持工业、生活、农业农村同步治水。完成全市125个入河排污口整治、86座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完成3家黄磷企业环境综合整治，提前完成“三磷”专项排查整治任务。争取以奖代补资金600万元完成27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实施5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全市乡镇及以下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

坚持分类、分行业、分区域管土。完成全市耕地质量类别划分工作，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40653亩、严格管控5471亩。积极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完成82个疑似污染地块的场地调查。完成东区、仁和区重金属省控区域退出工作。

二是强化科技支撑，推动科学治污。邀请中国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专家团队驻点攀枝花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研究。委托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颗粒物源解析工作，形成研究报告3篇。与攀枝花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功申报2个省级科研课题。实施安宁河攀枝花段水生态环境问题及对策措施专项研究。在全省第一批开展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建设，完成238个点位设备安装，基本实现省、市、县数据实时共享。目前，我市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 99.27%，位列全省第三。推进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建设，已基本实现网格化监管、应急管理等6项功能。新建1个水质自动监测站、9个国标法小型空气站、1个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站。

4．压紧压实责任，推动督察发现问题整改。

强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督导，建立督察整改调度通报机制，对重点整改项目实施周调度。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及销号工作的提醒函》，全面梳理整改、销号任务清单，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全力做好整改收官工作，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期完成。截至目前，我市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无逾期未完成的情况。

5．强基础提能力，持续提升综合治理水平。

提前系统谋划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编制。与四川省环境政策研究与规划院联合成立“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编制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工作进度，结合我市实际确定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规划、“双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6个专项规划编制内容。广泛征集人民群众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编制单位。完成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初稿。

严格执法监管，守好生态底线。开展工业粉尘散排专项执法整治等专项行动。70 余家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用电监控点，56 家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点，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截至2020年12月10日，立案35件，下达处罚决定20件，处罚金额227.28万元，实施查封扣押1件。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预投资227余万元采购快速检测设备、无人机（船）等执法装备，强化执法装备建设。开展全市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开展辐射安全专项行动，检查企业28家。审批辐射安全许可事项30件。全年无辐射事故发生。

打好疫情防控战役。成立临时党支部驻点中节能公司，及时规范处置涉疫医疗废物1.19吨。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饮用水源地等重要点位201家次，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为疫情防控提供数据支撑，保障疫情期间全市环境安全。《战“疫”一线党旗红，担当有为做先锋，四川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党员干部危难时刻显忠诚》被《中国环境报》《四川生态环境》全文刊发、转发。

推动绿色生产生活。积极组织开展“环保宣传下乡”“六·五宣传”等环保主题宣传活动，发放环保宣传资料5000余份。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作用，微信微博推送环保信息2048条。在攀枝花广播电台开设《说说环保那些事儿》专栏，宣传环保知识23期。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20余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现场参观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设施。增进公众对环保工作的认识，保障了公众对环保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优化完善攀枝花市“三线一单”工作。已初步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现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截至9月20日，完成全市1248家排污单位的许可证核发和登记。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米易生态环境局、仁和生态环境局被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表现突出集体。

## 二、机构设置

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财务未独立），其他事业单位4个（3个财务未独立）。

纳入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9637.0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614.73万元，下降21.34%。主要变动原因是加快了结转结余资金项目执行进度，减少了资金结存。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6282.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90.12万元，占90.5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1.46万元，占9.41%；其他收入1.14万元，占0.0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5866.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7.14万元，占24.67%；项目支出4419.6万元，占75.3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635.91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2583.18万元，下降21.14%。主要变动原因是加快了结转结余资金项目执行进度，减少了资金结存。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22.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98%。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703.53万元，增长67.62%。主要变动原因是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环境信息化三级统筹项目、观音岩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22.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73万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0.5万元，占3.56%；节能环保支出3967.04万元，占93.94%；住房保障支出99.69万元，占2.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222.96，**完成预算74.2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75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62.93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7.02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预算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95.08万元，完成预算10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03.91万元，完成预算10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0.69万元，完成预算10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54.09万元，完成预算33.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延续性项目需要在下一年度支付；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为939.86万元，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3.41万元，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9.6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47.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2.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34.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8.46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5.21万元，占93.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25万元，占6.71%。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9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4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5.43万元，增长13.65%。主要原因是增加**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的车辆购置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45万元。为**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2台车车辆购置税**。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1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6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76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察执法检查、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大气环境质量专项检查、环保督察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2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2.2万元，增长209.5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未支付接待费在本年度支付。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2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6批次，17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2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迎接上级来攀检查，邀请专家指导工作等活动开支的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643.61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4.85万元，比2019年减少5.86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的结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29.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1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4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8.04万元。主要用于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观音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环评评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环境公报调查和宣传、环境监察执法环保三大战役环保督察、环境信息系统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业务运行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紧紧围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污染防治攻坚、环督问题整改、提升综合治理水平”5个重点工作，推动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实现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实施对提升环保监管能力，巩固和改善了环境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公报调查和宣传、环境监察执法环保三大战役工作环保督查、环境信息系统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环境公报调查和宣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5.5万元，执行数为4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提高了企业的遵法守法意识，让社会公众更加了解环保、关注环保。

（2）环境监察执法环保三大战役环保督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市落实中央、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顺利开展，对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开展精准调度和督查督办，切实做好迎接上级环保督察相关工作，保障了省、市下达的环境质量2020年目标任务的完成。

（3）环境信息系统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环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为环保管理和决策提供了技术支撑。

（4）全国污染源普查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全面完成，摸清了污染源分布情况。

（5）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医疗废物监管、应急环境监测和处置能力，为支持我市打赢新冠肺炎防疫站发挥了积极作用。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公报调查和宣传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5.5 | 执行数: | 45.5 |
| 其中-财政拨款: | 45.5 | 其中-财政拨款: | 45.5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加强对外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环保意识；加强职工教育，提升职工行政执法能力。 | 加强了对外宣传，提高了社会公众环保意识；加强了对职工教育，提升了职工行政执法能力。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保宣传 | 开展至少2次环保宣传活动，委托第三方开展微信微博宣传。 | 开展环保宣传4次，委托第三方开展微信微博宣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境质量公开 | 攀枝花日报环境质量公报。 | 攀枝花日报环境质量公报。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请法律顾问 | 聘请法律顾问1名。 | 聘请法律顾问1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法规培训 | 开展1次系统法律法规培训，约200人次。 | 开展1次系统法律法规培训。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提高社会公众环保意识，提高单位执法能力。 | 提高了社会公众环保意识，提高了单位执法能力。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底。 | 2020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环保宣传费 | 宣传资料、活动策划等费用20万元。 | 宣传资料、活动策划等费用20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媒体宣传 | 媒体广告费10万元。 | 媒体广告费10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微信微博运维 | 委托业务费5万元。 | 委托业务费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聘请法律顾问 | 法律顾问费用5万元。 | 法律顾问费用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法律法规培训 | 培训费5.5万元。 | 培训费5.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环保工作的促进作用 | 提高社会公众了解环保、关注环保、践行环保的意识；提高系统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高职工依法行政能力。 | 提高社会公众了解环保、关注环保、践行环保的意识；提高系统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高职工依法行政能力。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环境质量 | 达到省、市环境质量考核目标。 | 达到省、市环境质量考核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环保依法行政的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监察执法环保三大战役环保督查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0 | 执行数: | 4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 | 其中-财政拨款: | 40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工作。 | 完成了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三大战役工作 | 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 | 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保督察工作 | 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迎接中央、省级环保督察。 | 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迎接中央、省级环保督察。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完成指标任务 | 保障水、空气质量达标，推进土壤污染调查和污染防治。 | 保障水、空气质量达标，推进土壤污染调查和污染防治。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底 | 2020年12月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环保督察、专项工作会议 | 会议费5万元 | 会议费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环保督察、落实整改专项检查 | 租车费5万元 | 租车费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专项工作聘用人员 | 劳务费30万元 | 劳务费3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公众健康的影响 | 良好的环境质量是全市人民身心健康的保障。 | 良好的环境质量是全市人民身心健康的保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环境的改善作用 | 推动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 推动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信息系统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0 | 执行数: | 7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0 | 其中-财政拨款: | 70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环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为环保管理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保障环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为环保管理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保业务系统 | 8套环保业务系统运维 | 8套环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污染源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 达到90%以上 | 达到90%以上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重要网络设备在线率 | 达到98%以上 | 达到98%以上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底 | 2020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环境信息化系统运维 | 专线租赁费5万元，水电费15万元，聘用人员劳务费45万元。 | 专线租赁费5万元，水电费15万元，聘用人员劳务费4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污染源监控系统运维 | 硬件设备维护费5万元。 | 硬件设备维护费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污染源监管 | 保障环保业务各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对污染源排放的监管，降低污染排放事故的发生。 | 保障环保业务各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对污染源排放的监管，降低污染排放事故的发生。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为保障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 为水、气、土壤环境监管提供技术服务，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为水、气、土壤环境监管提供技术服务，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环境管理满意度 | 提高环保监管工作效率，加快环境监管处置和响应速度，提高社会公众对环保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 提高环保监管工作效率，加快环境监管处置和响应速度，提高社会公众对环保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全国污染源普查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全面完成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 全面完成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污染源数据审核 | 污染源普查系统数据动态更新 | 污染源普查系统数据动态更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 | 2次 | 2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 全面完成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 | 全面完成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底 | 2020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污染源普查系统数据更新 | 委托业务费15万元 | 委托业务费1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专项工作会 | 会议费5万元 | 会议费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污染源分布情况 | 全面掌握我市污染源分布情况 | 全面掌握我市污染源分布情况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环境管理的推动作用 | 为精准治污打下基础 | 为精准治污打下基础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普查数据的有效性 | 普查数据可持续应用直到下一次全国性普查 | 普查数据可持续应用直到下一次全国性普查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省级对我市普查工作的满意度 | 省污普办对我市污普工作比较满意 | 省污普办对我市污普工作比较满意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0 | 执行数: | 4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 | 其中-财政拨款: | 40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为更好开展医疗废物监管、应急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全力以赴支持我市打赢新冠肺炎防疫战。 | 更好开展医疗废物监管、应急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全力以赴支持我市打赢新冠肺炎防疫战。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境应急监测设备购置 | 一批 | 一批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购置设备质量 | 达到环境应急监测要求。 | 达到环境应急监测要求。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购置完成时间 | 3月31日前。 | 3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设备价格 | 40万元 | 4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群众健康的影响 | 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 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水质监测 | 确保疫情期间饮用水安全。 | 确保疫情期间饮用水安全。 |
| 加强医废处置监管 | 确保医废全部得到及时、高效、无害化处置。 | 确保医废全部得到及时、高效、无害化处置。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使用有效性 | 设备正常使用寿命期间。 | 设备正常使用寿命期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上级下达环保专项资金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5.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生态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部门含：行政单位1个，未独立核算参公事业单位1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3个和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应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市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区）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区）、园区、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工作，参与核设施安全、核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理。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1.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拟订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制度，组织协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和监察。

 12.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并指导开展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5.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负责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按照国家、省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实施与此对应的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三）人员概况。

 我部门行政编26人（不含县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工勤编制4人，参公事业编制33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31人。年末实有人数76人，其中行政人员31人（含纪检监察人员5人），机关工勤4人，参公人员28人，事业人员1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全年收入628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7.14万元，项目支出4835.5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全年支出5866.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7.14万元，项目支出4419.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同时编制绩效目标，把预算申报与绩效申报结合起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分析，对偏离绩效目标或者预期不能达到绩效目标的项目进行分析。年末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拟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通报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及直属单位加快项目推进，提高绩效评价意识，建立科学的资金效益考评制度，将绩效评价贯穿于项目立项实施完成的全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所实施项目决策立项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政府采购程序合法规范，施工项目管理规范，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施工质量良好。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能对环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开支，杜绝资金漏洞，提高了环保资金利用效率。项目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

部分专项资金为建设项目资金、科研项目资金、设备运维资金，因项目实施周期长，需根据项目进度支付，故资金执行率低。

（三）改进建议。

我部门将加快项目进度推进，提高资金执行率。

附件2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1）指导县（区）开展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作用；

（2）围绕国家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根据创国模规划中确立的创建路径和环境污染治理重点，按照区域、流域治理和控制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会同市财政局制定项目申报下发各县（区）人民政府；

（3）负责跟踪、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负责项目验收，配合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4）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与本办法配套的有关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我局同市财政局制定了《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管理下的环保专项资金资助对象则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全部实行专账管理。专项资金适用范围有：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清洁生产项目；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污染集中控制项目；总量减排等重点领域、行业污染治理；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项目；环境污染治理示范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污染治理项目；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农村村庄连片环境综合整治及土壤污染治理试点示范项目、规模化（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环境监测、监察、预警、应急、信息、评估、统计、科技、宣教、依法行政等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和运行保障项目；根据市政府有关政策和部署，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研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项目。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竞争立项”和“特定补助”等方式进行分配。目前分配方式主要是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资金支出要做到专款专用的，严格遵守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定向财力转移支付项目，遵循环境质量、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等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年度安排市级环保专项资金689万元，年底收回财政预算47.84万元，实际安排资金641.16万元，安排项目有:大气污染防治保障159万元，环评评估经费310万元，“攀枝花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办公设备采购13.85万元， 档案数字化建设65.848万元，业务运行保障经费92.46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1）大气污染防治保障项目，为保障全市细颗粒物控制在34.8μg/Nm3，空气优良率控制在98.1%，组织全市交叉、联合检查，召开会议，邀请专家研判空气质量，对外宣传，开展大气污染防控。

（2）环评评估项目，为服务企业办理环评手续，力推全市经济发展，开展建设项目环评评估。

（3）“攀枝花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是中心新成立，为保障中心日常办公需要，完成中心相应职能职责，特购置基本办公设备。

（4）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是使档案文件资料全部实现数字化处理，建立健全档案目录数据库，用先进的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提供安全、高效的管理和利用，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公众服务水平，实现更高的社会价值。

（5）业务运行保障项目，为保障环境监测、环保宣传、排污口设置论证、环保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弥补运行经费不足。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业务科室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方案，经我局审核后会同财政协商同意后，财政下发资金文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本年度安排市级环保专项资金689万元。

 2．资金到位。

12月底，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被收回财政预算47.8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41.16万元。

3．资金使用。

大气污染防治保障159万元，已使用完毕；环评评估经费310万元，使用111.2万元，结余198.8万元，“攀枝花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办公设备采购13.85万元，使用12.6694万元，结余1.1806万元； 档案数字化建设65.848万元，预付19.185万元，剩余46.663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支付；业务运行保障经费92.462万元，使用76.18万元，待2021年陆续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各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乎规范，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环评评估项目、“攀枝花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货物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直属单位提出政府采购预算，经财政审核批复后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流程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保障项目、业务运行保障项目为专项工作经费，由相关业务科室、直属单位按要求组织专项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业务科室、直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按采购项目、专项工作分别进行项目立项、申报、实施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局纪检监察组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中各科室履职情况，项目实施中各科室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保障项目，完成全年交叉、联合检查，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防控，细颗粒物29μg/Nm3，空气优良率98.6%，支付培训、会议、差旅、劳务费等159万元。

2.环评评估项目，完成报告表56个，报告书24个，支付评估费111.2万。

3.“攀枝花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完成办公设备采购台式电脑5台、笔记本电脑3台、一体机1台、打印机1台、复印件1台、空调4台、办公桌椅7套、钢制资料架5套、文件柜7套、饮水机2台、办公沙发1套，支付12.6694万元。

4.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完成归档资料的收集整理，预付款项19.185万元。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预计2021年底前完成。

5.业务运行保障项目，完成全年环境监测、环保宣传、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声环境质量调查及达标对策研究完成前期现场调查和监测，预计2021年6月底前完成。支付76.1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保障项目的实施，促进建设项目顺利落地，提高了社会公众环保意识，提升了环保监管能力，大气环境质量得到巩固和改善，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基本满意。

2.环评评估项目的实施，服务了全市重大项目环评审批，规范了环评审批工作的开展。通过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保障了生态环境质量。企业对环评审批的办理基本满意。

3.“攀枝花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环境监管能力，保障了中心完成相应职能职责。中心对采购设备满意度100%。

4.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档案的查阅效率，避免了反复复印资料造成的浪费，有利于档案的保存和使用安全。档案使用者对数字化建设满意度100%。

5.业务运行保障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环保监管能力，巩固和改善了环境质量，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基本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所实施项目决策立项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采购流程手续完备，实施管理规范。我局能对环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开支，杜绝资金漏洞，提高了环保资金利用效率，项目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项目实施进度稍慢。

（三）相关建议。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的资金支出力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